（上接B067版）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事项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指标相关规定，计算确定是否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披露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二）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一个二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除第三十九条（十六）之规定，属于以下情形，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3）公司与关联人交易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五）公司提供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标准的计算，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公司在一个二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按照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累计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5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以及股东会认为需要提请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将出席股东会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果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异议，股东间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计算表决权。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合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果选举董、监事的人数超过1人，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上述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时，应当以提案方式随附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10日提交董事会，所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上述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当以提案的方式随附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10日提交监事会，所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应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情况，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若更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立即就任。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除非该等决议内容中对就任时间有其他明确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公司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公司章程规定不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履守与本章程规定的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建议不予采纳的或未采纳其中任何一项内容的，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的辞职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合同的内容，由公司总经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还须满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应当以公司利益为首要前提，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作出回答或提供有关资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以期成为履职能力强、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一旦出现公司出现或者将要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和信誉的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履职情况不了解、不关心、不履行义务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提出质询、建议并督促有关当事人纠正。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或者将要做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及时提醒并如实记录其意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纠正情况，应当作为对其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的评价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等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有权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在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部门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书面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的重大决策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是否有利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和咨询，并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或者将要做出的决策可能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程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风险、不规范情况的改进、纠正、防范、控制、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期的分红款、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公司对外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的影响程度作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该事项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没有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具体原因、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进行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高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负担、偿还能力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具备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应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期的分红款、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合并报表/母